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邱大源

聯絡電話：(02)8590-626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u@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1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重申未依規定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且提供長照服務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支付特約服務單位申報之該部分服務費用並依法處以罰鍰，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符合法令規範以確保照顧服務品質，迭經以本部113年2月1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269號函及113年5月24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447號函，函送長期照顧服務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屆期名單，請貴府督導轄內長照機構及長照人員如期完成其認證證明文件更新，先予敘明。
-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18條規定，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之長照服務人員，由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下稱人員辦法）之人員擔任，又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42條，經審提供服務之人員違反前開規定或未依人員辦法之規定接受訓練即提供服務，即未依規定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且提供長照服務者，應不予支付該部分費用，本部長照2.0服務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3/05/30



1130150608

無附件



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已有檢核該筆服務日期是否在該服務人員之認證有效期間之功能，倘有異常即無法申報費用。

三、另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7條，申請特約單位有提供服務之長照人員，其認證證明文件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更新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特約，又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8條第2款，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未完成證明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故為免影響特約單位服務費用申報及特約資格等，請貴府本權責妥適宣達法令並落實法令規範，特此重申。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

